

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盘龙东路等3个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比对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工程——盘龙东路、引水渠、亲水型防护绿带（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编制服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双方现就本合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建设规模及已完成建设内容

（一）盘龙东路全长 740.52m，红线宽 24m，总面积 17760m²，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为 30km/h，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主要由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和附属工程（包括电力、通讯和照明等）本工程已基本完工。

（二）引水渠全长 2392.37m，设计流量 1.2m³/s，渠道坡降 0.26%，设计流速 1.66m/s。主要由管道、桥梁、明渠、城墙、小拱桥、暗渠组成，本工程已基本完工。

（三）亲水型防护绿带总建设面积 45900m²，其中硬质铺装面积 5478m²、景观水体面积 5000m²、植物绿化面积 34653.06m²、建筑占地面积 294.94m²，本工程已基本完工。

二、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一）分别编制盘龙东路、引水渠、亲水型防护绿带验收报告。其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取（弃）土场说明、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水土保持完成情况及管理维护、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评价、水土保持效果、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说明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等。

(二) 分别编制盘龙东路、引水渠、亲水型防护绿带验收鉴定书。其内容包括：验收基本情况、验收工作组意见和验收成员确认签字等。

(三) 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并确保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暂定 75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__月__日止。

四、合同总价、支付进度及方式

(一) 合同总价（包干价）：¥_____元（大写：_____），其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的编制费、评审费（包括会务费、专家费）、分析论证费、交通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 支付进度：甲方取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三)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五、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

(二) 履约担保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内容，并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出具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后，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编制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技术规范，

自本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

2. 本项目验收报告经验收工作组审查通过后，乙方在 10 日历天内应提交合格的验收鉴定书，并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

3. 协助甲方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4. 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所有信息、资料以及该报告的所有信息，亦不得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如因上述不正当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同时还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关系。

6.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违约金。因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二）（三）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编制成果，每逾期 1 日历天，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逾期交付超过 5 日历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成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 500 元/日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仍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切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若乙方未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出具的成果或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编制不具有真实性、准确



性、合法性的。乙方应该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送达地址及接收人。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